**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 石工〔2017〕10号

#

# 石油工程学院2017年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落实学校《关于2017年本科生转专业、双学士学位、外语特色班报名及录取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满足我校其他院系学生转入我院学习的愿望，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修订）》（中石大京教〔2016〕4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此项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科生转出**

 1. 辅导员要向学生讲解学校有关转专业的规定，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2. 对于转出学生，本科生导师首先要与学生进行谈话，了解学生的思想，给学生介绍准备转入专业的情况。

 3. 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学生自己决定是否转出和转入何种专业。转出学生根据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二、本科生转入审批程序**

1. 报名对象为2016级在校本科生。

2. 人数要求：石油工程专业拟接收一个自然班。海洋油气工程专业不招收转专业学生。

3. 成绩要求：学生转入前，在原专业成绩排名为前50%。

4. 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由学生所在院（部）辅导员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后，连同转专业学生成绩单一并交到我院**研修大厦北座811房间。**

5．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将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以及成绩单，确定面试名单，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面试。转专业领导小组将分专业组织学生面试，面试过程中，每位面试者准备1分钟的自我介绍，并回答面试小组成员的现场提问；根据面试表现，工作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打分。

6．录取学生将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及面试成绩，由转专业小组严格选拔确定。

7．根据初审及面试结果，初步确定转入我院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公示。

**三、****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

1. 经批准后转入石油工程专业的本科生的学籍变动自下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此前春季学期的课程按原专业要求学习、考试，夏季学期的课程按照石油工程专业的要求学习、考试。

2. 转入石油工程专业的学生自新学年起，将按石油工程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其转专业前在校修业时间记入石油工程专业的修业时间。

3. 转入石油工程专业后，学生将按照2016级石油工程专业的培

养计划要求学习，并按照《**石油工程学院要求2016级转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统计表》中的要求补修课程；**毕业资格审核时，原则上转专业前的必修课程按照原专业修读学年的培养计划审核，转专业前修读学年因不及格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必须补齐学分，转专业后的必修课程将按照石油工程专业2016级培养计划审核，选修课学分要求全部按照石油工程专业2016级培养计划的规定执行。且要求补修的课程必须合格。

**附件**

**石油工程学院要求2016级转入石油工程专业学生补修课程统计表**

|  |  |  |
| --- | --- | --- |
| 转入专业 | 转入后需补修课程 | 毕业标准 |
| 石油工程 | 一年级末转入：大学化学（I）4.5学分，大学物理B（I）4学分，大学物理B（II）4学分,普通地质学3学分，机械制图 2.5学分，理论力学 2学分，石油工程导论 1学分。 | 转入前、后的必修课全部及格、转入后的选修课达到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补修的课程及格 |

备注：

学生转入我院后，学院将只负责统一补修《理论力学》《普通地质学》和《机械制图》课程；课程补修的具体时间安排，待学院与教务处协商后通知到辅导员。其他课程的补修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转入石油工程专业时间安排**

1．5月17日前，学生进行转专业申请。学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将转专业审批表、成绩单（由学生个人通过三教大厅成绩单打印系统自行打印）交我院研修大厦北楼811房间给本科教学秘书，过期不再接受报名。

2．5月18-26日期间对要转入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公示面试名单。

3．6月2日前，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遴选、并安排面试（面试拟定于5月27-28日），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拟录取名单公示。

4．6月2日前，教学秘书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汇总表及报名表原件报送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科。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石油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

 2017年5月9日

|  |
| --- |
|  |
| **发学院OA公告，挂学院网 抄报：教务处** |
|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印发**  **2017年5月 9日** |